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41　　公司简称:兴发集团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发集团	60014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亚利	张时伟
电话	0717-6760939	0717-6760939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2609室	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2605室
电子信箱	yalicheng@xingfagroup.com	zhangshiwei@xingfa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445,713,938.47	21,380,837,836.47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45,019,136.94	5,883,681,487.16	1.0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76,950.85	230,192,113.69	82.79
营业收入	7,906,125,994.99	6,613,723,394.59	1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32,489.11	34,553,602.44	21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125,714.87	19,193,012.73	42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0.71	增加0.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1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128.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5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41	125,060,907		质押	37,000,000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6	76,643,394	31,940,099	质押	62,1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3.06	15,662,300		未知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	10,600,000		未知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97	10,081,668		未知		
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4,000,051		质押	3,000,0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9	3,044,750		未知		
周迪	未知	0.53	2,702,000		未知		
应绰韬	未知	0.39	2,013,498		未知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未知	0.39	2,00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鼎铭投资是悦和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悦和创投为控股股东宜昌兴发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参股设立的公司,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2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12兴发01	122118	2012年2月14日	2018年2月14日	29,997.8	6.3
2015年公司债券	15兴发债	122435	2015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59,164	4.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9.52	68.9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49	2.28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化工行业景气度稳步上升,公司总体经营形势逐渐好转,盈利能力明显增强。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9.06亿元,同比增长19.54%,实现净利润2.44亿元,同比增长264.71%,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亿元,同比增长217.28%。

报告期内,一是草甘膦、有机硅产品盈利能力稳中向好。受环保核查、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草甘膦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去年同期;有机硅市场总体延续了去年下半年的良好走势,市场价格高位企稳。为抢机市场机遇,公司宜昌园区优化生产组织,园区循环经济效益持续释放,为公司利润大幅增长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二是宜都兴发实现扭亏为盈。上半年,磷铵市场行情有所回暖,市场价格同比小幅上升。在此背景下,子公司宜都兴发狮桥技术改造,在降本增效工作上取得了积极进展,湿法磷酸精制产能利用效率明显提升,为宜都兴发实现扭亏为盈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外,宜都兴发参股子公司姜福蓝天的无水氟化氢产量及市场价格双升,投资收益明显增长。上半年宜都兴发实现净利润1348.41万元,同比大幅减亏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控制投资节奏,持续推动重点项目建设。2万吨/年107硅橡胶项目建成投产,成功实现增效扩容改造项目,2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一期)等项目稳步推进,瓦屋Ⅳ矿段12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加快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实施了一批技术创新重点项目,新增专利授权27项,累计拥有专利245项,其中发明专利89项。"黑磷基高性能催化剂的开发与产业化"正在申报2017年湖北省中科院合作专项项目;金信公司白水处理综合治理项目取得阶段性突破,拟建中试装置对研发成果进行验证;甲醇精馏及氯化铵提取新工艺可行性通过实验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管理。认真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反"三违"工作,整改率达到98.99%;建立了重点监控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报制度,能够及时掌控生产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持续推进重点公司内控评价、内控检查以及风险管理工作,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系统集成平台(ESB)建成,实现与ERP、OA等9个系统间数据共享及流程集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目前仍在证监会审核阶段。启动了10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后收到的新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对2017年1月1日前已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对2017年1月1日后收到的前期未拨付完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没有实质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7—09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含5%),故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向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发")采购复合肥金额由3,000万元调减至500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从河南兴发采购贴牌销售的复合肥数量减少。

2、向河南兴发销售肥料金额由8,000万元调增至12,000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磷肥价格上涨以及河南兴发向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磷酸一铵数量增加所致。

3、新增向河南兴发销售复合肥金额5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复合肥区域市场贴牌销售的行业惯例,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复合肥产品为拓展河南省周边市场,向河南兴发贴牌销售复合肥。

4、向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龙")销售液碱由1,000万元调减至0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江西金龙就近向其他方采购液碱,不再与公司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5、向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平大明")销售液氯由500万元调减至0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乐平大明就近向其他方采购液氯,不再与公司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成立,注册地址:辉县市孟庄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杨铁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料、硝基复合肥料、控释复合肥料、脲醛缓释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水溶肥、菌肥、液氨、甲醇生产销售;化工机械修理、科研服务;磷矿石、建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肥料、农用薄膜销售。截止2016年12月31日,河南兴发总资产42,114.20万元,净资产23,157.59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6,171.67万元,净利润246.38万元。

因公司副总经理杨铁军于2017年1月担任河南兴发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河南兴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横村镇;法定代表:张吉昌;注册资本:9,000万元;经营范围:加工:草甘膦可溶粉(粒)剂、草甘膦水剂;生产:草甘膦原药、氯甲烷、甲缩醛、亚磷酸二甲酯;盐酸(副产)、硫酸(副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6.28亿元、净资产11.56亿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2.1亿元,净利润-0.57亿元。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和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关联公司。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河南兴发等单位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具有着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本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7—08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收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半年报全文和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宜昌枫叶化工有限公司和宜昌枫叶树蛇坪磷矿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经营管理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其融资能力,加快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公司决定对其增资港币7900万元(约合6900万人民币,以增资时汇价确定人民币金额),使其注册资本达到港币8000万元。本次增资方案还需报湖北省商务厅以及中国外汇管理局审批后方可实施。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增资事宜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设立环保科技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1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调整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2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3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4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银行授信方案,保障公司资金链的安全,满足公司资金管理需要,公司拟在原有银行授信1,782,268万元的基础上新增银行授信395,300万元。公本部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办理借款及抵押等信贷业务时,由该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内部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5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6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7-097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098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六、七、八、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7—09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宜昌枫叶化工有限公司和宜昌枫叶树蛇坪磷矿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吸收合并宜昌枫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叶公司")和宜昌枫叶树蛇坪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蛇坪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枫叶公司基本情况

宜昌枫叶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79,8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大道66-1号,经营范围:磷矿石的开采、加工、销售;生产磷铵、三元复合肥和中间产品以及副产品(包括磷酸、硫酸和氟硅酸钠)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枫叶公司总资产69,946.01万元,净资产69,884.03万元;2017年1至6月,枫叶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5,160.35万元,净利润4,395.2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枫叶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宜昌枫叶树蛇坪磷矿有限公司和宜昌枫叶店子坪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店子坪公司")。

(二)树蛇坪公司基本情况

宜昌枫叶树蛇坪磷矿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13日,注册资本33,000万元,为枫叶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兴山县水月寺镇树蛇坪村二组,经营范围:磷矿石加工、销售;化肥、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不含汽车及登记注册前置审批项目)、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未取得许可的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陶瓷制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焦炭销售;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限制产品的必须取得许可后经营)++。截至2017年6月30日,树蛇坪公司总资产61,320.18万元,净资产52,188.36万元;2017年1至6月,树蛇坪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5,160.35万元,净利润4,519.6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前,枫叶公司将其持有的店子坪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店子坪公司因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本次不纳入吸收合并范围,其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枫叶公司和树蛇坪公司进行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及店子坪公司存续经营,枫叶公司和树蛇坪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

2、合并完成后,除店子坪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外,枫叶公司及树蛇坪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公司;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应付款项、应依法缴纳的税款及其它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公司承继。

3、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完成将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交付公司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本次合并完成后,枫叶公司及树蛇坪公司员工安置按照公司员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合并各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并签订相关协议。

7、各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相关政策优惠。枫叶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依托全资子公司开展,本部并无实际业务,其作为管理机构存续的意义不大。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和优化管理,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和税收成本。枫叶公司和树蛇坪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7—09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环保科技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风险提示:公司现有环保研发和技术服务均为公司内部运营项目,环保研发是否能够取得实质性成果具有不确定性。未来环保研发取得相关成果后,可能在市场开拓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环保科技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法人代表:李永刚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股东出资比例:公司持有新公司100%股权

5、出资安排: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6、经营范围:水处理剂、化工助剂的研发、咨询、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环保产品技术开发、咨询、销售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总承包;环保设施运营;水处理、环保相关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租赁。

7、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6号(或宜昌自贸区)。

以上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投资目的

近年来国家环保监管日趋严格,化工行业面临环保形势日益严峻。公司主动适应新形势,持续加大环保治理投入,积极开展环保研发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公司相关研发力量和资源相对分散,缺乏统一的管理,不利于整体环保工作的持续推进。为有效提高公司环保治理和研发水平,整合公司环保研发和设施等资源,集中环保研发力量系统解决疑难问题,公司拟新设环保科技公司对环保研发和设施资源进行集中管理。新公司的总体发展思路是以水处理药剂的生产和销售为基础,以环保技术和环保设备的集成、研发和销售为重点方向,在整合公司内部环保资源的同时打造专业研发队伍,在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后积极开拓外部市场。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新公司成立后,有利于充分利用和整合环保研发和设施资源,提高公司环保综合治理水平。同时公司环保研发取得相关成果后,能够为相关行业提供环保解决方案和服务,有利于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发展,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现有环保研发和技术服务均为公司内部运营项目,环保研发是否能够取得实质性成果具有不确定性。未来新公司环保研发取得相关成果后,可能在市场开拓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对此公司将根据相关行业环保需求现状,努力做好市场开发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7—09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进一步保障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1、发行额度: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2、发行期限: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可分期发行。

3、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主承销商,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7—09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申请在境内发行中期票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3、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者分期发行。

4、发行方式:由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承销银行、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在公司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过程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7—09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兴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富形化学有限公司、上海诚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本次为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的155,4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本次为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的82,8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本次为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的3,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本次为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的14,3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5)本次为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本次为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的10,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7)本次为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申请的15,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8)本次为子公司兴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的1,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9)本次为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0)本次为联营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22,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1)本次为联营公司富形化学有限公司申请的25,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2)本次为联营公司上海诚明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的3,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11日,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进一步优化调整融资结构,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由公司本部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341,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现将担保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155,4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82,8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1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0.94	14,3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1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75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100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形化学有限公司	45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诚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45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小计			341,500	

注:上海诚明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45%的富形化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肥料产品生产、销售	237,650.00	398,375.79	197,113.92	248,101.49	1,348.41
兴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国内、国际贸易	1,000.00	2,687.23	956.24	5,628.44	31.81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60,000.00	361,619.28	92,679.20	211,180.44	16,465.78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6,000.00	53,308.22	14,428.17	9,607.36	2,710.93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3,800.00	35,410.26	16,394.98	11,410.11	397.14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8,000.00	20,361.11	10,439.73	7,124.95	728.75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20,000.00	250,945.83	97,929.16	135,047.45	9,015.89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5,000.00	29,485.53	8,979.89	31,852.27	628.57
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国内、国际贸易	5,000.00	6,821.35	2,246.85	66,050.98	159.88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00.00	56,126.59	-480.44	22,804.70	537.21
富形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202.00	45,685.84	-577.02	30,688.88	1,740.70
上海诚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0	4,256.99